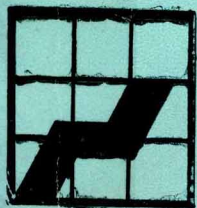


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 经济法实用常识

刘洪礼主编



百家出版社

农村基层干部  
培训系列教材

# 经济法实用常识

刘洪礼 主编

副主编

曹家骐 张耀球

百家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敬山

封面设计：周 兵

# 经济法实用常识

刘洪礼 主编

百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34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0册

ISBN 7-80576-133-7/G·88 定价：2.20元

### 编 写 者

张耀球(第一、九章) 汪建祥(第二、六章)

杨慎康(第三章) 马 莉(第四、五章)

赵承宗(第七、八章)

## 序 言

张 燕

改革开放的深化，急需要培养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基层领导人才和管理人才，这是一项伴随着并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紧迫而长远的战略任务。凡商品经济，都离不开竞争，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归根结底还是各类人才的竞争。技术人才固然重要，管理人才也不可少，这是人们的共识。然而，不能忘记对领导人才的培养，那种把领导人才排除在外的观点应该加以摒弃。

目前，我国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和经济管理干部的素质状况，虽然在地区之间如同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一样，存在很大的差异，即使是同一地区的基层干部，其素质也参差不齐。但从总体上看，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还比较低，却是不能否认的客观现实。这同日益发展的农村经济是一个矛盾。出路在哪里？回答是肯定的，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途径在于加强教育，通过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系统培训，来提高适应岗位能力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这个明摆着的道理，现在越来越被人们所理解和重视。

培训需要师资，教师需要教材。现在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的难点就是缺乏实用性的教材。上海市农委党校牵头组织农口十二所党校的部份教师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他们根据农村基层干部必备知识的实际需要，编写了一套农村基层

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主要有《改革中的农村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农村商品经济基础知识》、《乡镇工业企业管理简明教程》、《经济法实用常识》、《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概论》、《基层领导科学》、《农村日常应用文写作》等。系列教材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力求适应农村基层干部的工作实际需要，重在知识性、应用性和通俗性，适合县以下农村党校、干校的教学和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村基层干部阅读。教材建设有一个从不够成熟到逐步成熟的过程，这套教材的问世，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待在教学实践中完善起来。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1)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7)

#### 一、经济法的地位 (7)

#### 二、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0)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2)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3)

#### 三、经济法律行为 (13)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8)

##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21)

###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21)

#### 一、企业法人登记的性质和法律意义 (21)

#### 二、企业法人的登记范围和登记条件 (22)

#### 三、企业法人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4)

#### 四、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26)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管理 (27)

#### 一、扶持和发展个体经济的主要政策 (27)

#### 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条件和登记范围 (28)

#### 三、个体工商户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歇业登记 (28)

|                              |        |
|------------------------------|--------|
| 四、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          | ( 29 ) |
| 第三节 城乡集市管理 .....             | ( 30 ) |
| 一、市场管理的内容和原则 .....           | ( 30 ) |
| 二、城乡集市管理的法律规定 .....          | ( 31 ) |
| 三、打击投机倒把，维护市场秩序 .....        | ( 33 )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 ( 35 ) |
|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责和原则 ..... | ( 35 ) |
| 二、经济合同的鉴证 .....              | ( 36 ) |
| 三、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 37 ) |
| 四、指导企业加强经济合同的自我管理 .....      | ( 38 ) |
| 第五节 广告管理 .....               | ( 39 ) |
| 一、广告管理的内容 .....              | ( 39 ) |
| 二、对违法广告活动的法律制裁 .....         | ( 40 ) |
|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              | ( 42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 42 ) |
|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             | ( 42 ) |
| 二、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           | ( 43 ) |
|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            | ( 44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            | ( 45 ) |
|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            | ( 45 ) |
|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            | ( 48 ) |
|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            | ( 50 )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 ( 51 ) |
| 一、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            | ( 51 ) |
| 二、经济合同的担保 .....              | ( 53 ) |
|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 54 ) |
|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        | ( 58 ) |
| 一、认定违约责任的条件 .....            | ( 58 ) |



|                     |              |
|---------------------|--------------|
| (二)、免负违约责任的条件       | (60)         |
|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60)         |
| <b>第五节 农村常用经济合同</b> | <b>(63)</b>  |
| (一)、经济责任承包合同        | (63)         |
| (二)、企业租赁合同          | (64)         |
| (三)、工农联营合同          | (65)         |
| 四、购销合同              | (66)         |
| 五、加工承揽合同            | (68)         |
| 六、科技成果转让合同          | (70)         |
| <b>第四章 财政税收法规</b>   | <b>(73)</b>  |
| <b>第一节 财政法</b>      | <b>(73)</b>  |
| 一、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73)         |
| 二、财政预算和决算           | (74)         |
|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           | (77)         |
| 四、违反预算、决算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 (79)         |
| <b>第二节 税收法</b>      | <b>(80)</b>  |
| (一)、税收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80)         |
| (二)、税收法要素           | (80)         |
| (三)、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 (83)         |
| <b>第五章 金融法规</b>     | <b>(91)</b>  |
| <b>第一节 银行法</b>      | <b>(91)</b>  |
| (一)、银行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91)         |
| (二)、银行管理体制          | (92)         |
| (三)、货币管理、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  | (94)         |
| (四)、违反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101)        |
| <b>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b>    | <b>(102)</b> |
| (一)、外汇管理法的概念        | (102)        |
| (二)、外汇管理的若干具体规定     | (102)        |
| (三)、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 (105)        |

|                   |       |
|-------------------|-------|
| 第三节 保险法           | (105) |
| (一)、保险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05) |
| (二)、保险合同          | (106) |
| (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 (108) |
| (四)、保险手续          | (109) |
| (五)、索赔时效和争议处理     | (110) |
| 第六章 商标与专利法规       | (112) |
| 第一节 商标法           | (112) |
| (一)、商标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12) |
| (二)、商标权的取得、转让与丧失  | (113) |
| (三)、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117) |
| 第二节 专利法           | (120) |
| (一)、专利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20) |
| (二)、专利权的取得、转让和丧失  | (121) |
|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126) |
| 第七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规   | (128) |
|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128) |
| (一)、土地管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28) |
| (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 (129) |
| (三)、土地管理          | (130) |
| (四)、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 (133) |
| 第二节 渔业法           | (134) |
| (一)、渔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35) |
| (二)、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 (135) |
| (三)、违反国家渔业法的法律责任  | (137) |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 (138) |
| (一)、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39) |
| (二)、环境保护和治理       | (140) |

|                                    |         |
|------------------------------------|---------|
| 三、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 ( 142 ) |
| <b>第八章 涉外经济法规</b> .....            | ( 144 ) |
| <b>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b> .....           | ( 144 ) |
|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 145 ) |
|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 ( 146 ) |
|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和解除 .....         | ( 148 ) |
| 四、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 ( 150 ) |
| <b>第二节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b> .....      | ( 151 ) |
| 一、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 151 ) |
| 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       | ( 153 ) |
| 三、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          | ( 157 ) |
| 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     | ( 159 ) |
| <b>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b> .....            | ( 161 ) |
| 一、涉外经济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               | ( 161 ) |
| 二、涉外经济仲裁机构与管辖 .....                | ( 162 ) |
| 三、涉外经济仲裁程序和裁决的执行 .....             | ( 163 ) |
| <b>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b> .....     | ( 167 ) |
| <b>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和仲裁</b> .....        | ( 167 ) |
| 一、经济纠纷的调解 .....                    | ( 167 ) |
| 二、经济仲裁 .....                       | ( 168 ) |
| <b>第二节 经济审判</b> .....              | ( 175 ) |
| 一、经济审判机构及其任务 .....                 | ( 175 ) |
| 二、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                 | ( 175 ) |
| 三、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                | ( 177 ) |
| <b>第三节 我国律师的任务和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b> ..... | ( 180 ) |
| 一、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               | ( 180 ) |
| 二、律师执行职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 ( 181 ) |
| 三、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                | ( 182 )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交商味代汽生会并最理代味生汽的部部整会并升改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说它既不是统治

(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则。所谓制定是指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不同法律效力

• • •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凡是触犯国家意志和利益的行为，统治阶级就要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给予制裁。

(四)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也就是说制定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法是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服务的。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也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和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充实和完备。

近代社会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后，生产资料私有制日益完备，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也必然要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活动中复杂的经济关系。

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通常也叫生产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显然这样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太广了。因此不能把经济法看作对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而只是对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主体（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特定的自然人）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

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可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

它的主要内容是运用法律形式确定中央政府各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调整它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形式等。

这种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和特定的自然人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既有政府机构在履行自己管理经济的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在经济行政上的直接隶属关系，即上下级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有通过法律规定或上级机关同意批准的使同一级部门或单位具有业务上的间接隶属关系，如财政、税收、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其他同级部门也要遵守。二是各社会组织内部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调整好经济组织内部的这种管理关系，对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这类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当事人双方处于上下级隶属和服从的性质，它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社会经济组织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中的职能，是一种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

(二)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特定的自然人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

它主要是指各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城乡个体经营者与国家机

关、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这类经济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平等关系，是建立在等价有偿、自愿协商、平等互利基础上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依法商定的。这是一种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

以上纵横两个方向的经济关系构成了经济法有别于民法、行政法的完整独立的调整对象。



###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基本准则，是各种经济法规体现的带普遍意义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及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是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依据。它反映人民管理和调整国民经济的意志。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六条：

#### (一)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这是所有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原则，更是经济法律部门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因为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活动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人们不能创造或者消灭经济规律，但却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使其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有许多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规律、价值规律等。社会经济活动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经济法要反映经济规律要求，才能为经济规律发挥作用开辟道路。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它能否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所以无论经济立法还是经济司法都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把我国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二)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其他经济组织财产不受侵犯的原则。

这也是所有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原则，但对经济法具有特殊的意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此外还存在着作为公有制经济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人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既以公有制为基础，又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因此经济法对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都应加以肯定和切实保护，使之不受侵犯。

(三)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原则。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同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由市场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因此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家计划指导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都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保障。经济法的任务就是通过加



加强经济立法、完善经济法制来保证和促进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原则的贯彻执行。

(四)责、权、利相结合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这是经济法的一条重要原则。长期以来我们对此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责”是指经济上的义务，也包括不履行经济义务的法律责任；“权”是指经济上的权利和权力，是经济活动的能力和条件；“利”是指经济利益，是经济活动的目的和动力。责是前提，权是条件，利是结果，责权利相互统一和转化，三者结合得好，经济关系就会协调好。

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利益关系。物质利益既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目的，又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动力，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

经济法的任务就是要对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责、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运用法律手段来保证这些规定的实施，从法律上保证各自的物质利益。

(五)加强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的原则。

加强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经济法必须体现这种要求。讲究经济效益就是要以最少的劳动消耗，产出最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而讲究经济效益就必须实行经济核算。经济法则保证经济核算制全面贯彻的有力保证，通过经济法规的履行，促使企业按价值规律办事，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法获取更多的利润，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我国经济要走投资少、效益好的道路，经济法将担负着重大的任务。